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3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1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12月7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3年12月12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晓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黄速建先生、黄从运先生、杨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蒋晓萌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傅颀女士、黄从运先生、蒋晓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傅颀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从运先生、杨大龙先生、蒋晓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从运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杨大龙先生、黄从运先生、蒋晓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大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虞建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峰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黄金龙先生、项崇平先生、胡红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兰小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朱坚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4、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苏达斌先生为公司审计室主任、余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相关附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简历

1、蒋晓萌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工程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华市水泥厂车间主任,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长、金华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金华市总商会会长。

2、虞建红先生:1966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EMBA。1987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华市水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技术科科长,金松水泥厂副厂长、厂长,尖峰集团金华金马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张峰亮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尖峰金马水泥有限公司制成车间窑主操,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制成车间主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4、黄金龙先生: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奥托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副厂长,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发展部经理;1998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市药学会副理事长、金华市医药与健康协会副会长。

5、项崇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1年 12月参加工作,曾任金华企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1997年10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金华市知识产权联合会会长。

6、胡红炜先生:197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尖峰集团水泥制品厂、金马水泥厂工艺员;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7、兰小龙先生: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科员,金华市医药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8、朱坚卫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驻上海办事处、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职员,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9、苏达斌先生:199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2014年8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浙江尖峰药业金西制药厂会计、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审计室主任。

10、余果女士:199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3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12月7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3年12月12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监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选举石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石富先生,1972年 11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1995年 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3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工会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江先生、庞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钱江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金华尖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兼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经理,贵州省黔东南州政协委员、黄平县人大代表、黄平县工商联副主席。

庞雄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生产总监、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兼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27,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37,415	84.8558	10,090,218	15.14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选举蒋晓萌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90,236	84.0345	10,430,385	15.6547	207,012	0.3108

2.02议案名称:选举虞建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22,336	84.2328	10,298,285	15.4564	207,012	0.3108

2.03议案名称:选举刘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60,836	84.1405	10,359,785	15.5487	207,012	0.3108

2.04议案名称:选举张国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05,836	84.8084	9,914,785	14.8808	207,012	0.3108

2.05议案名称:选举黄速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9,236	85.0386	9,761,385	14.6506	207,012	0.3108

2.06议案名称:选举张峰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0,736	85.1309	9,699,885	14.5583	207,012	0.310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议案名称:选举石富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0,736	85.1309	9,699,885	14.5583	207,012	0.3108

3.02议案名称:选举陈蕾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0,736	85.1309	9,699,885	14.5583	207,012	0.3108

3.03议案名称:选举苏达斌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0,736	85.1309	9,699,885	14.5583	207,012	0.31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傅颀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146,548	84.2691	是
4.02	选举黄从运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146,545	84.2691	是
4.03	选举杨大龙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146,555	84.26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蒋晓萌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85,821	3.5000	10,430,385	94.6219	207,012	1.8781
2.02	选举虞建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17,921	4.6984	10,298,285	93.4235	207,012	1.8781
2.03	选举刘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56,421	4.1405	10,359,785	93.9814	207,012	1.8781
2.04	选举张国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901,421	8.1774	9,914,785	89.9445	207,012	1.8781
2.05	选举黄速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54,821	9.5690	9,761,385	88.5529	207,012	1.8781
2.06	选举张峰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16,321	10.1269	9,699,885	87.9950	207,012	1.8781
4.01	选举傅颀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133	4.9181				
4.02	选举黄从运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130	4.9180				
4.03	选举杨大龙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140	4.91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雄武、洪高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共12项制度。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5项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6点1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5	凯尔达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3年12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显芽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电子邮箱:sec@kaierda.cn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13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现阶段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公告后即将参与或未来因指数成分股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003318)	长城证券(002939)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95,458.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12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开放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489;C类01949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3年11月20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2月19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3年12月12日,即2023年12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因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芯片50ETF,基金代码:15956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其中托管人名称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该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同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宇恒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4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9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审查,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